

#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 契 約 書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使需安置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性個案(以下簡稱個案)獲得妥善照顧，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安置服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 本契約所指個案係指：

- (一)設籍本縣六十五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狀況之老人。
- (二)設籍本縣十八歲以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
- (三)經本府社工評估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二、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與甲方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_\_\_\_\_床。

- (一)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乙方不得以任何情況拒絕收容甲方轉介緊急安置個案，甲方亦應配合乙方收容個案規定。
- (二)保留緊急安置佔床費每床每月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
- (三)緊急安置個案入住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之安置費用以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計，依個案入住當日開始請款，轉換安置處所當日不計算費用，因特殊狀況安置超過三十天者，第三十一天起安置費用以第五條規定基準計算。
- (四)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佔床費及緊急安置費，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實收個案名冊、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於次月十日前，向本府申請核撥。

四、 甲方於轉介個案前，填報相關轉介表單予乙方評估(緊急狀況需於轉介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評估資料)，並於安置後另函發安置公文予乙方備存。

五、 個案於接受甲方安置於乙方期間，甲方依個案需求提供之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照顧費：

1. 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設立之機構、醫療院所呼吸照顧病房及醫療院所含精神專科醫院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2. 安置於護理之家(含精神類)、依長期照顧法第九條設立之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機構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安置於精神復健機構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

顧費用，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4. 當月實際照顧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照顧金額支付。照顧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5. 照顧費用應**扣除**個案已請領之補助，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其他福利補助以及健保給付等相關項目，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本府。

(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或開造瘻口或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申請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其補助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使用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相關支付基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依受託單位收費標準計價。
6. 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三)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醫療費用包括醫療、掛號費、膳食費、診斷書、看護費等費用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前目醫療費用不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3. 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辦理請款：
  - (1) 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
  - (2)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 (3) 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 (4) 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附前二小目所定文件。

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
  - (1) 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
  - (2) 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
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照顧費用僅能擇一請領。

(四)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甲方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五)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乙方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含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
2. 乙方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乙方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甲方請款，原始憑證則由乙方妥善保存，並接受甲方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六)體檢費：個案身體健康檢查費，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乙方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七)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得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八)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及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不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由乙方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九)個案因特殊事由或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限制。

- 六、前條費用由乙方按每月實際收置個案數於次月十日前，檢附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向甲方申請核撥。乙方不得另立名目逕向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等收取任何費用。
- 七、個案接受緊急安置期間，乙方需協助適應及輔導，建立個案檔案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護理紀錄及生活照顧等)，並隨時更新相關紀錄及

報表，供甲方不定期查核。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但經個案本人同意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對於受託個案於安置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犯個案隱私權、自我選擇及決定之權利。
  - (二) 因個案之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狀況等條件而予以不公平對待。
  - (三) 對個案施以虐待、疏忽、遺棄、剝奪個案等不法侵害行為。
  - (四) 要求個案從事非訓練或服務計畫所需之勞動或工作。
- 九、 個案如於安置期間發生重大緊急事故，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需就醫診治者，並應送醫治療。個案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通知個案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處置，並副知甲方。
- 十、 安置期間如遇有個案之家屬前往探視或聯絡情事，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協助進行親屬關係確認事宜，未獲甲方同意前，不得將個案交由家屬領回。
- 十一、 個案如未經乙方評估認可或未依作息規定擅自離開安置處所或走失情形者，乙方知悉後應立即派員尋找，並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尋及通知甲方。
- 十二、 安置期間個案非於醫療院所死亡者，乙方應通知檢察機關相驗。
- 十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無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另立名目對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收取費用。
  - (二)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個案之權益者。
  - (三) 違反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 (四) 所屬員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個案之情事經相關法定程序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五) 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本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時，甲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將乙方照顧之個案全部另擇適當機構安置。
- 十四、 本契約簽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改契約之請求：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有變更者。
  - (三)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四)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甲、乙雙方接獲對方要求變更契約之請求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以逕行終止契約。另本契約因故變更或終止時，雙方應在個案權益優先前提下，共同輔導協助轉介事宜。
- 十五、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苗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鍾東錦

統一編號：49504703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立附約人

甲方： 苗栗縣政府 (委託方)

乙方： \_\_\_\_\_ (受託方)

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業務，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以本附約視為原委託契約之一部分，本附約未規範之部分悉依原契約之內容執行：

第一條、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甲、乙雙方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法）之規定，互相委請他方代為對其法定負責人、代表人、業務聯繫窗口或其他必要第三人（以下簡稱他方所屬人員）踐行個人資料法第八條、第九條之告知事項；或在首次聯繫他方所屬人員時踐行告知。

第二條、個人資料之定義、委託範圍：

(一) 本附約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悉遵照個人資料法等相關法規之定義。

(二) 甲方委託乙方執行 苗栗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業務涉及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如下：

1. 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0五八 社會服務與社會工作、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個人c00一；特徵類c0一一、c0一二、c0一三、c0一四；家庭情形c0二一、c0二二、c0二三、c0二四健康紀錄c一一。

3. 個人資料之範圍：所有老人、身心障礙個案書面及電子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個案入住至結束安置期間

第三條、執行 苗栗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業務關於個人資料防護之約定：

(一) 乙方應視公司規模、營運狀況採取下列措施：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二) 乙方對於其所維護或管理之個人資料，應進行相關保護措施，並應符合甲方要求及符合現今科技水準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乙方應依其所屬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職級，訂定不同之存取權限，並記錄所有存取紀錄。
- (三) 乙方委外作業如涉及個人資料使用應用系統時，進行應用系統程式變更前，應先進行測試，並提出說明文件及申請（檢附相關文件，如：測試報告），並取得甲方同意。
- (四) 乙方於執行甲方所委託之業務時，應遵照個人資料法、甲方所制(訂)定之個人資料安全標準規範及個人資料安全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為之，若有違反進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第八條之賠償責任。
- (五)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包含但不限於：惡意程式、病毒、人員操作、複委託單位）造成個人資料外洩進而導致甲方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 (六) 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或於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儲存個人資料之載體，並銷毀為履行本附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四條、保留指揮監督事項：

甲方保留指揮監督事項如下：

- (一) 乙方若有銷毀受託之個人資料時，應在甲方指派人員之監督下為之，並作成銷毀紀錄交甲方留存。
- (二) 分開委託之個人資料不得進行相互連結，若欲進行相互連結時，應事前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乙方於委託合約解除或終止前一個月，應提出針對受委託期間曾接受甲方交付之個人資料清冊。並於合約解除或終止時，提出銷毀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於甲方之監督下執行；或將個人資料清冊所涉個人資料內容交還甲方或交給甲方指定之其他機關之證明，該證明內容應包括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乙方另應交付未持有甲方交付之個人資料檔案切結證明。

(四)乙方如因故未能銷毀、交還或交給甲方指定之其他機關之證明，應列冊載明原因及保存的期間、方式，於取得甲方之同意後進行保存。

(五)個人資料之清冊其內容應包括交付各種紙本及電子形式之個人資料。

#### 第五條、複委託：

乙方若需將甲方委託之業務複委託其他廠商時，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若同意乙方得以複委託方式提供服務，乙方仍負有依照本附約規定履行之責任，複委託廠商因執行業務而造成甲方之損害時，乙方與複委託單位應對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 第六條、保密協議：

(一)乙方因履行甲方委託契約所取得或知悉甲方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二)本附約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甲方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或依法律及契約應由乙方負保密義務之個人資料，不論其係以口頭、書面或電子紀錄等任何形式呈現，除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自行公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外，乙方及所屬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絕不洩漏、販售、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甲方以外之第三人知悉(但經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不在此限)、持有或利用，亦不得自行複製、留存而為合約目的以外之利用。

(三)乙方應簽屬保密切結書予甲方，若乙方所屬人員有違反本附約有關保密義務之行為，視為乙方之違約行為。

#### 第七條、委託個人資料之稽核：

(一)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就受甲方委託之業務定期記錄及稽核，並配合甲方之稽核業務，依甲方之指示提供相關文件，不得拒絕。

(二)乙方為處理委託事務而須處理或利用甲方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時，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法之相關規定，同時對於甲方所制(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乙方亦應遵守之。甲方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於本附約委託事務之範圍內進行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三)乙方及其所屬人員之行為若違反個人資料法相關規定或甲方制(訂)定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進而造成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事項包含查明原因及採行之補救措施)，且依甲方之指示方式及指示內容通知個人資料



之當事人。

(四) 甲方若有相當之事實發現乙方及其所屬人員可能涉及違反本附約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時，乙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甲方調查，提供所有必要之資料，並為各項必要之配合行為。

(五) 若違反個人資料法係由乙方、乙方所屬人員或複委託廠商之行為所致者，乙方應協助甲方對外說明，並於所有訴訟程序中，協助甲方舉證已盡相關之個人資料防護義務。

#### 第八條、違約賠償：

乙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視為違約，除應自行負擔相關之民、刑事、行政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外(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另應加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萬元(本附約未載明金額者，適用原委託契約對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規定)：

1. 違反本附約第三條關於個人資料防護之約定。
2. 違反本附約第四條甲方保留指揮監督事項之約定。
3. 違反本附約第五條複委託之約定。
4. 違反本附約第六條保密義務之約定。
5. 違反本附約第七條稽核之約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

#### 第九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如有違反本附約第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四條至第七條之任一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委託契約，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妨礙甲、乙雙方損害賠償請求。

簽約人

甲方：苗栗縣政府

代表人：鍾東錦

統一編號：49504703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